

# 南投縣政府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114年2月7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030729號函修正

## 壹、前言

中央113年4月17日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霸凌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積極防制校園霸凌及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與處理程序，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建構安全學習環境、營造友善校園為目標。

## 貳、目標

為有效防制校園霸凌，透過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等三級預防輔導措施，積極預防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各階段具體目標如下：

- 一、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主題宣導，分層強化校長、教師、家長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以建構友善的校園環境。
- 二、學校應主動關懷與覺察學生生活狀況，同時設置多元反映窗口提供協助，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積極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 三、建立校園霸凌諮詢輔導服務網絡及支持系統，視情節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處，並適時評估與追蹤輔導成效，以消弭校園霸凌之危害。

## 參、架構體系

建立「本府防制校園霸凌行政支援網絡」即以現行教育督導體制為垂直面，跨單位資源整合與運用為水平面，包括本府教育處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與警政、社政之聯繫平臺，並結合司法機關、家長團體與民間組織等資源橫向聯繫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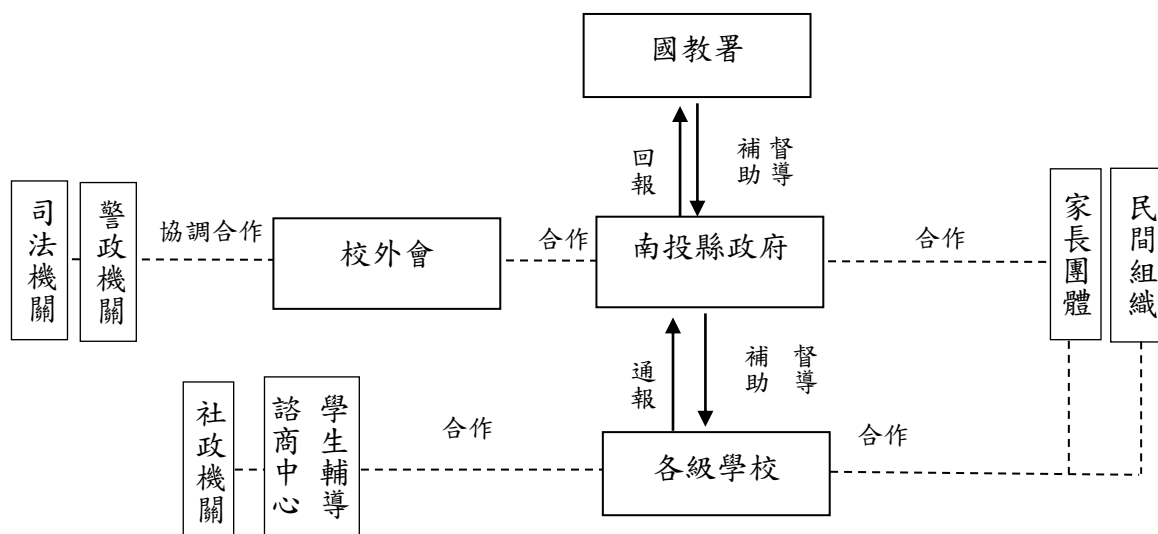


圖 1：防制校園霸凌行政支援網絡架構圖

肆、實施方法：

一、強化教育宣導，建立防制意識

各執行機關宣導方式	執行單位		對象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本府及學校研編防制校園霸凌議題融入相關學習領域教材、教案，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各級學校	全校師生
2. 本府編印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各級學校	
3. 各級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處理。	各級學校	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4. 各級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各級學校	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5. 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正向輔導管教研習，增強教師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各級學校	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教職員工
6. 各級學校每學年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在職進修活動，結合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各級學校	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7. 各級學校彈性調整及運用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各級學校	
8. 本府定期舉辦全縣「防制校園霸凌」研習或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及各級學校校長，就年度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	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各級學校	
9. 本府應定期召開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研擬因應策略。	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10. 各級學校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相關學習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進行處理程序。	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各級學校	學生

11. 本府結合政府部門、民間團體及社區資源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校園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等宣導。	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校外會	警察局、司法機關、家長團體、民間組織	
12. 本府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規劃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宣導活動。	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各級學校		
13. 各級學校應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各級學校		

## 二、主動發現處置，綿密通報作為

各執行機關處置程序	執行單位		對象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各級學校均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其成員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各級學校	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全校師生
2. 各級學校組成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各級學校	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3. 本府應辦理或提供辦理人員之培訓機會，以充實校園防制委員會成員之培訓管道。	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各級學校	
4. 學校權責人員接獲檢舉校長及教職員工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應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各級學校	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社政機關	
5. 各級學校如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生對生處理流	各級學校	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程圖如附件 1；校園霸凌事件師對生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2)積極處理。			
6. 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請求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各級學校	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7.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及支持團體法等策略，藉由調和會談，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各級學校	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8. 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依個案影響程度，由本府確認列管方式為學校自處或是錄案督導，並依規定續報。	各級學校、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9.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流程圖如附件 3）積極辦理。	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0. 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處理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學生應依學生相關規定送交審議並啟動輔導機制；教師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送交審議或續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各級學校	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教職員工
11. 各級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含電子郵件信箱)，亦得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責單位處置及輔導。	各級學校	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 三、積極介入輔導，落實追蹤管制

各執行機關輔導作為	執行單位		對象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本府應由專責單位，協助學校完善各式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並建立諮詢輔導等相關資源。	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全校師生

2. 各級學校確認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事件成立時，行為人應依教師法或相關規定送交審議，必要時將配合個案特殊需求，轉介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各級學校	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教職員工
3.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即啟動輔導機制，召集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8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4)	各級學校	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學生
4. 校園霸凌個案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必要時請求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或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執行相關輔導措施，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上揭可由社政單位、衛生單位就相關法規予以協助與支持，學校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	各級學校	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 伍、經費需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友善校園計畫、教育部補助辦理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計畫經費及本府自行編列經費，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 陸、督導考核

### 一、定期訪視：

本府每年函請學校函報該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及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瞭解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情形。

### 二、不定期訪視：針對發生重大事件之學校，採不定期訪視或管控會議方式，輔導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及輔導等工作，以協助工作推展與問題解決。

## 柒、通報責任

### 一、各校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本府應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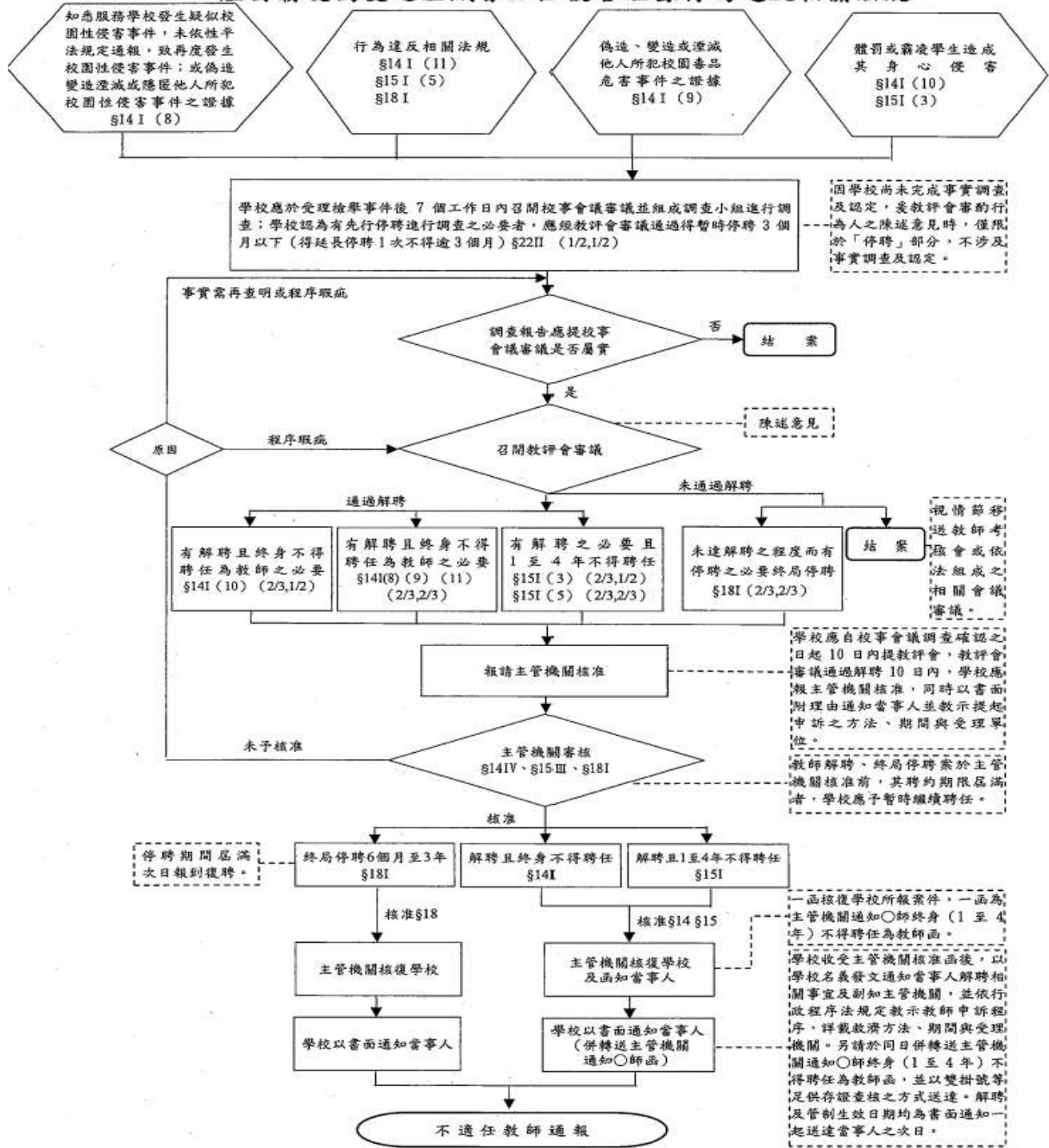
二、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本府將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100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 5)，本府應立即協助處理；公立學校列為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參考指標，私立學校則納入獎補助款補助參考。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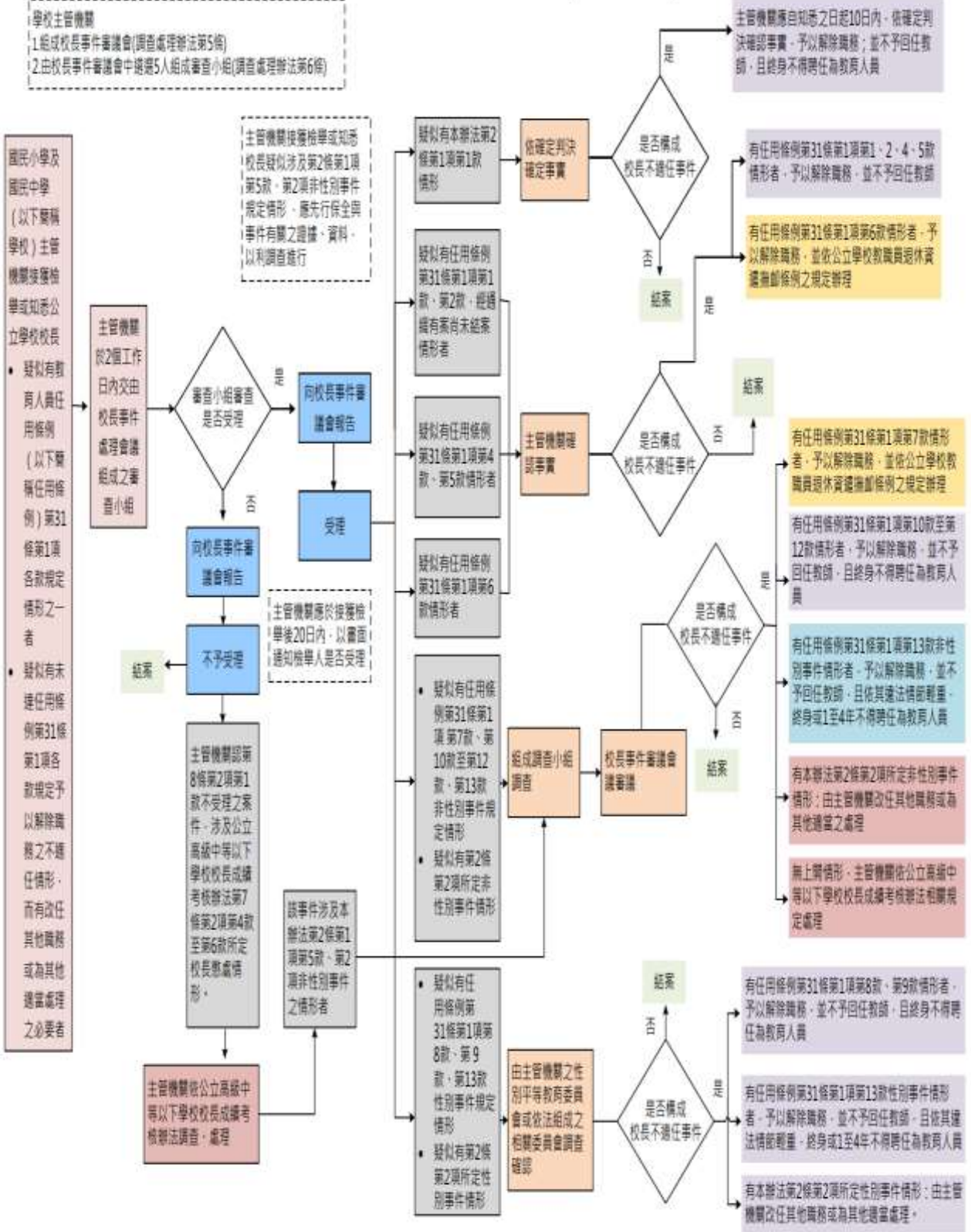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

#### - 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性侵害證據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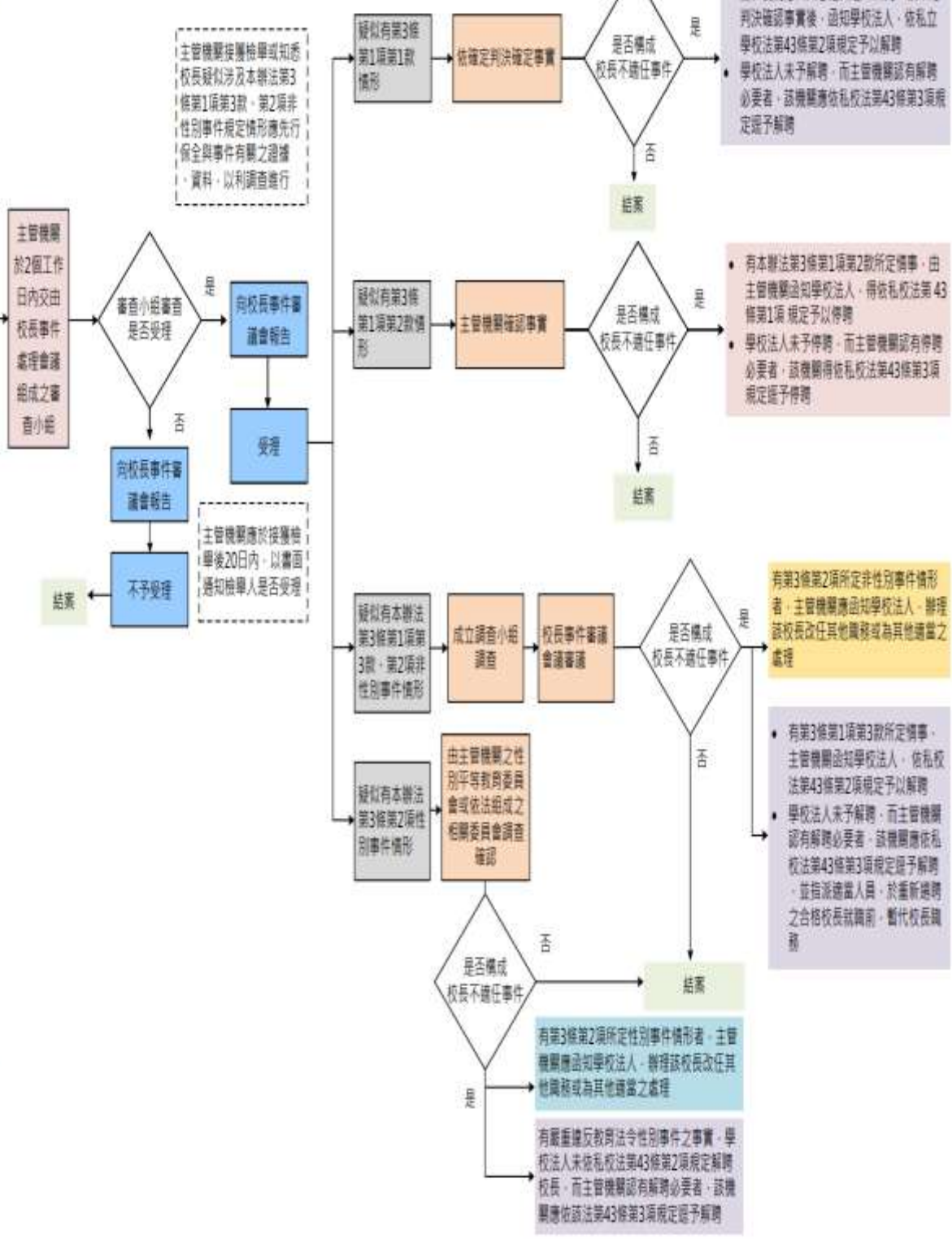
# 國民中小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流程圖(公立學校)



# 國民中小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流程圖(私立學校)

學校主管機關  
 1.組成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處理辦法第5條)  
 2.由校長事件審議會中選出5人組成審查小組(調查處理辦法第6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私立學校校長  
 • 疑似有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第4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學校對董(監)事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得予停聘、應即解聘情形，而學校法人未辦理或未依法辦理者  
 • 疑似有未達前項第1款、第3款規定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之不適任情形，有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必要，而學校法人未辦理者



(全 銜) 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格式)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啟動輔導機制召集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li> </ul>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li> <li>●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4 目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li> </ul>

有關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p>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p>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12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公然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因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所規定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賠償責任。